| 2026-10-27 | am730 | A13 | 專欄 | 朱立威 |

不斷增強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

2026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提名期於 10 月 20 日結束。根據選舉事務處數據，提名期內共接獲 1,155 份提名表格，在 36 個設有選任席位的界別分組中，31 個出現超額報名，有評論認為競爭比過往更為激烈。與此同時亦有人問，到底選舉委員會選舉，與廣大市民有何關係？

不像特區政府部門或立法會，選委會委員不做行政、也不做立法工作，不過，他們的重要性，並不亞於政府官員或議員，因為行政長官正是由選委會委員提名，而且也是由選委會委員票選出來。至於立法會，所有立法會議員參選人，都先要得到一定的選委會委員提名，後者更會直接選出 40 名選委界別的立法會議員。香港的行政長官、部分立法會議員，都是由選委會委員選舉出來，他們的選賢任能角色，十分重要。

回看過去，選舉委員會最初是由 800 人、共 4 個界別組成；之後一直優化，擴大為 1,200 人的代表。在完善香港選舉制度時，選委會進一步優化至 1,500 人、由 5 個界別組成，除了代表性更強，社會不同界別的人士，亦更為均衡地

參與其中。

筆者從事社區服務多年，過往也見證過不同人士參選選委會選舉，今次感覺特別不同，在於身邊一些朋友所參選的界別，競爭都比之前激烈，唯有拿出政綱、比併理念，期望得到界別選民的支持。事實上，選委會委員還有一個重要而不顯眼的功能，就是不同選舉的候選人，如要得到選委會委員支持，必須拿出說服不同界別選委的理據，在競選過程當中，為所屬界別爭取利益，也為香港發展拿出改善方案。